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文件各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 ITE (HOLDINGS) LIMITED 全部的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的年報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 (IT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 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旨在提供有關 ITE (Holdings) Limited 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建議發行紅股 購回股份 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通函由其寄發日期起計七天內將一直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內刊載。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四樓宋房1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是次大會的通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刊發的年報第60至第64頁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刊發的年報所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本身之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擁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或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並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之資料主要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留意本身能否接達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公開資料。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2
主席函件	
建議發行紅股	
— 緒言	4
— 發行紅股	4
— 調整未獲行使認股權的行使價	5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6
— 交易安排	6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7
股東週年大會	7
推薦意見	7
應採取之行動	8
附錄 — 說明函件	9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一年

買賣附有發行紅股權利股份 之最後一日	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買賣不附帶發行紅股權利股份之首日	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提交過戶表格以符合發行紅股 資格之最後期限	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釐定發行紅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七月三日 (星期二) 至七月十日 (星期二)
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七月八日 (星期日) 上午十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	七月十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寄發紅股證書日期	七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預期紅股買賣之首日	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通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刊發的年報第60至第64頁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四樓宋房1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年報第60至第64頁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發行紅股」	指	建議發行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一股股份
「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ITE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在創業板上市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釐定發行紅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購回建議」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購回決議案所載的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股份購回規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監管以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規則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繳足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港元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執行董事：

劉漢光 (主席)

聞偉雄

鄭國雄

劉海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

曹廣榮

註冊辦事處：

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P.O.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暨

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新浦崗

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

2001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紅股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同時宣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批准發行紅股。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紅股的進一步資料，並且敦請股東批准發行紅股。

發行紅股

發行紅股所按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部分撥充資本按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之形式獲發行新股份一股。紅股將於各方面與紅股發行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一切所宣派、作出或支付有關紅股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本公司將不會配發及分配任何零碎股份，惟零碎配額股份將會彙集，並發行予由董事提名的一名代理人，而該等股份將於該代理人認為合適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主席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共有449,068,000股股份，而將予發行紅股股數則為449,068,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 Rax-Comm (BVI) Limited、劉漢光先生、聞偉雄先生、鄭國雄先生、劉海川先生與劉月萍女士合共擁有331,046,801股股份的權益。331,046,801股紅股將組成有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一部分，並將會向此等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發行，而此等股份將會與彼等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股份上市當日已經擁有的股份同樣受凍結期所規限。該等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各自承諾(1)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Rax-Comm (BVI) Limited 各現有股東不會在上市日期起首個十二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約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約出售)於 Rax-Comm (BVI) Limited 的股份；及(2)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不會在上市日期起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約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約出售)任何股份，導致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合共不再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35%或以上投票權。

發行紅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紅股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調整未獲行使認股權的行使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因行使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未獲行使認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

根據認股權計劃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需指示核數師在作出調整(如有)時向董事書面證明就一般而言或就任何指定承授人而言，對(i)認股權相關的股數或面值；(ii)任何認股權的認購價；(iii)所有認股權的最高股數作出的調整(如有)及(iv)認股權的行使方法，據彼等的意見認為乃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可於經核數師核實後作出調整，惟：

- (i) 任何有關調整須在承授人於緊接該調整作出前行使其所持全部認股權而享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彼於緊隨該調整作出後行使其所持全部認股權而享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的情況下進行；
- (ii) 任何有關調整須在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認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將盡量保持與該調整作出前的數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認購價)的情況下進行；
- (iii) 本公司亦不得進行任何變動致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及

- (iv) 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一項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被視作為本公司需要就此作出任何有關調整。

本公司需在接獲承授人通知行使認股權後，知會承授人有關變動，以及本公司按照其取得上述核數師證書後作出的調整。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發紅股，尚未以本身名義登記股份之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前，將股份過戶表格及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二樓，以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交易安排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部分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建議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預期紅股證書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有關人士，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屬聯名股東，則紅股證書將寄交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之登記地址。

待聯交所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後，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發行紅股後，每手買賣單位仍為4,000股。

預期紅股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開始買賣，並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10%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董事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購回決議案。根據股份購回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將提供有關購回建議的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文件附錄內。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10%，另將本公司授出可購回最多達本公司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10%的一般授權後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股份加入授予董事的該項一般授權中。

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第60至第64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會上：

- 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數目最多達本公司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10%；
- 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10%；
- 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此將授出一般授權後根據購回建議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即將授予董事以發行、配發及處理的額外股份中，以擴大一般授權；及
-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通過的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宣告失效。

遵照股份購回規則的規定，本文件附錄內載有一份說明函件，藉以為閣下在考慮是否批准於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建議一事提供閣下必須的資料。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發行紅股、購回建議以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均全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發行紅股可為本公司提供較廣闊的資本基礎，股份的流通性亦可因此而增加。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只會在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而董事亦計劃就其本身所持的股份(如有)投票贊成有關的決議案。

主席函件

應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四樓宋房1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是次大會的通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刊發的年報第60至第64頁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刊發的年報所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本身之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漢光
謹啟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本附錄乃根據股份購回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便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有關批准購回最多達本公司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建議。就本附錄而言，「股份」一詞應按股份購回守則所定義者，即指附有可認購或購回股份權利的的所有類別證券的股份。

1. 股份購回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為上市地之公司於創業板購回本身之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有關購回證券(若為股份，則必須為已繳足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一項特別交易的特別批准)批准。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的資金必須從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並非按照聯交所的買賣規定的付款方法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所需資金，僅可從盈利或就購回事宜發行新股份的款項，或獲組織章程授權並受公司法所規範下，以資本撥付。購回事宜中的任何應付溢價，僅可以本公司盈利或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款項，或獲組織章程授權並受公司法所規範下，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明知的情況下，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即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49,068,000股股份。

待通過購回決議案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最多達44,906,800股股份，佔不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由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只會在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事宜。

4.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依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運用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按照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政狀況，並計入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有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與本文件披露的情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有關行使購回授權事宜會對彼等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四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一年		
二月	0.90	0.75
三月	0.93	0.79
四月	1.01	0.89
五月	1.06	0.95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0	1.08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合適的情況下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一位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購回證券會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證券並無導致出現任何收購守則所述的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四個月內概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